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綜合企劃科	一、經濟發展 綜合性政策 規劃與推動	一、本市產業發展政策 或經濟建設，相關 統計、分析、規劃 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配合產業發展推動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商綜合 區業務	工商綜合區輔導、稽 核、管理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市中小 企業服務 中心業務	一、本市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補助申請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導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市工商 發展投資 策進會	督導工商發展投資策進 會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招商科	一、投資諮詢 及招商行 政業務	一、重大投資案件追蹤 與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投資案件追蹤 與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航空城招 商		一、航空城推動委員會 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航空城招商環境整 備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招商行銷 推廣		一、平面及電子媒體行 銷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招商宣傳物編製， 如招商手冊、影 片、DM設計製作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招商科	三、招商行銷推廣	三、一般性招商宣導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內招商說明會、座談會、論壇等之規劃及舉辦	國內招商說明會、座談會、論壇等之規劃及舉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海外商機媒合業務	海外商機媒合及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會展產業推廣	一般性會議展覽產業推廣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商業發展科	一、商業管理業務	一、商業管理與輔導。	擬辦	核定				
		二、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核管理。	擬辦	核定				
		三、商品標示業務計畫擬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商品標示法推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協辦消費者保護業務。	擬辦	核定				
		六、罰鍰催繳工作。	擬辦	核定				
		七、罰鍰強制執行工作。	擬辦	核定				
	二、商業管理法規業務	一、商業管理自治法規之釋復說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稅捐單位副知設籍課稅統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商業 發展科	三、商圈業務	一、商圈計畫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商圈輔導、整合及行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商圈綜合性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商業服務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	一、商業服務業發展策略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商業服務業輔導及行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業 行政科	一、一般工業行政	一、有關工業綜合性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廠登記作業簡化及便民工作之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廠登記資料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業會及同業公會公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廠登記電腦化作業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訓練、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一般工業登記相關行政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業管理業務	一、協助處理公害案件之指派會勘。	擬辦	核定			勞動局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建築管理處	
		二、既有工廠違反法規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工業 行政科	二、工業管理 業務	三、配合有關機關督導 工廠改進安全及防 災相關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磚瓦窯場(廠)使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料源之案件會勘。	擬辦	核定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場(土資源)申設 案件配合本府聯合 審查小組現勘審 查。	擬辦	核定			建築管理處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地政局 農業局 都市發展局	
		六、一般工業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全民防衛 及民防動 員業務	一、重要生產人力填補 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要物資、物價與 固定設施物力調 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物資徵購徵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生必需品配給配 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協助發展軍需工 業，完成戰時生產 轉換準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戰時民需調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用 事業科	一、公用事業	一、簡易自來水申請案 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 用 事 業 科	一、公用事業	二、自來水業務之協調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電力業務之協調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天然氣之管理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用事業一般行政及協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管理與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力鐵塔之土地用地同意容許使用之申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有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招、決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石採取管理	一、違規採取土石之稽查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石採取區之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辦理土石採取相關法令及其他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礦業行政	一、礦業用地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關法令適用之認定與核示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礦業用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 用 事 業 科	四、災害防救	一、配合災害防救計畫統籌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配合災害防救之一般行政及協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市 場 科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市場業務輔導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場攤(鋪)位設施(備)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市場水電、消防、電梯、空調等設備之檢修與保養。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市場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市場攤(鋪)位使用攤商違規及糾紛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務監督及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及監督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零售市場相關法令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他市場管理一般行政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攤販集中區管理	一、攤販集中區業務管理與監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場科	二、攤販集中區管理	二、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攤販集中區設施(備)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攤販集中區違規取締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攤販集中區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攤販集中區攤商違規及糾紛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攤販集中區管理相關法令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其他攤販集中區管理一般行政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公有市場用地及公有市場空間(含附屬停車場)	一、公有市場用地活化計畫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有市場用地委外經管理開發案行政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有市場空間(含附屬停車場)活化計畫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有市場空間(含附屬停車場)委外經管理開發案行政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開 發 管 理 科	一、工業用地 、工業區 及產業園 區開發與 管理	一、工業區重要業務規 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業區服務中心及 廠協會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業區廠商聯繫、 宣導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有工業用地使用 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配合本市園區開 發，涉及工廠及商 業拆遷補償及停工 損失查估相關事項 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發展 基金管理	一、基金會計報告審查 及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基金財務收支之查 核及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基金計畫管考及相 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產業發展基金營運 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桃園市產 業園區聯 合服務中 心	一、中心業務：						
		(一)年度推動計畫之擬 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心相關業務研 究、考察、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專案研究工作之推 動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委託學術或專業單 位辦理相關推動 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開發 管理科	三、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五)各工業區、廠商相關業務之聯繫、參訪、接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項資料分析研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文處理：						
		(一)中心內部之收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二)對外府發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中心內部文書、檔案、印信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四)借調他處(局)室檔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處(局)室借調中心檔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中心公文展延。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三、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						
		(一)辦理中心開會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二)中心內會議議程之編排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開 發 管 理 科	三、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四、訓練進修：						
		(一)舉辦訓練進修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遴選參加各種訓練人員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環保及工務：						
		(一)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二)聯接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三)納管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四)免環評證明(限環科園區)。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五)景觀(公設)查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六)工業用水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服務中心主任決行	
商 業 行 政 科	一、一般商業、公司行政	一、有關商業、公司綜合性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商業、公司登記作業簡化及便民工作之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商 業 行 政 科	一、一般商業、公司行政	三、商業、公司統計表之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商業、公司登記資料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商業會及同業公會公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商業、公司登記電腦化作業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工商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辦理訓練、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一般商業及公司登記行政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